

武汉市东西湖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有关要求，现公布本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依托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网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发布信息 14442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量 866 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 6584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 6992 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区在湖北政务服务网发布政务服务事项 1977 项，其中，可全程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1895 项。政务服务事项办件总量 151031 件，其中，自然人办件 145842 件，法人办件 5189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根据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主动公开全区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依申请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受理渠

道及办理时限等进一步完善。2022 年本区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56 件，其中，自然人申请 251 件、商业企业申请 5 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予以公开 161 件、部分公开 20 件、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件、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 4 件、属于行政查询事项不予公开 1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 38 件、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9 件、重复申请 1 件、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10 件、其他处理 1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内容发布审核机制，按照“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切实做好保密审查工作，严格把关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和准确性。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各部门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责任体系，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力度，确保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准确、及时、便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2 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收到留言 488 条，办结留言 472 条，平均办理时间 3 天，公开答复数量 272 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130 次。征集调查 32 期，收到意见 0 条，公布调查结果 32 期。政府公报共发布 26 期；在线访谈 11 期。

（五）监督保障情况。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区政府系

统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以及全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区级考核指标，围绕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细化各考核单位责任，各考核单位对照省、市第三方评估发现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加强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在区政府网站发布《2022 年度东西湖区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意见征集，听取人民意见反馈，切实提高公开工作质量，抓好推进本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各项工作。主动对外公开信息，积极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2023 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本区现行有效规章 0 件，本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本年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18 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23 件。本年做出行政许可处理决定 135728 件，做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7449 件，做出行政强制处理决定 2079 件。本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共计 28816.0733 万元。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35	23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57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449		

行政强制	207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8816.073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 年本区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56 件，其中，自然人申请 251 件、商业企业申请 5 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予以公开 162 件、部分公开 20 件、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件、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 4 件、属于行政查询事项不予公开 1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 38 件、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9 件、重复申请 1 件、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10 件、其他处理 10 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1	5	0	0	0	0	25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60	2	0	0	0	0	16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9	1	0	0	0	0	2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1	0	0	0	0	4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7	1	0	0	0	0	3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0	0	0	0	0	0	0	

		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9	0	0	0	0	0	9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0	0	0	0	0	1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0	0	0	0	0	0	10
	(七) 总计		252	5	0	0	0	0	25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 年，本区受理行政复议 21 起，其中结果维持 9 起，结果纠正 5 起，其他结果 3 起，尚未审结 4 起。受理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13 起，其中结果维持 6 起，其他结果 4 起，尚未审结 3 起。受理复议后起诉 7 起，其中结果维持 6 起，其他结果 1 起。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9	5	3	4	21	6	0	4	3	13	6	0	1	0	7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区严格落实国办、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强化公开意识，细化网站栏目设置，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查检查，全面提升信息公开依申请办理能力，提高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但仍存在一定不足，例如政策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单位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平台内容有待补充完善。

（二）下步改进计划。

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工作力度，提升解读质效，可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多种方式予以展现，做到解读信息可视、可读、可感，方便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

二是加强本区政务舆情主动公开力度，对涉及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暂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二）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

2022年，本区承办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1件、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提案5件，均为会办；承办市人大政协提案共28件，其中：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2件（均为会办）、代表建议9件（主办5件，会办4件），市政协十

四届一次会议建议案 2 件(会办)、提案 15 件(主办 4 件，会办 1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办理任务。

区人民政府办理了区人大政协提案共 269 件(含闭会代表建议 1 件)。其中，267 件代表建议和提案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办理任务；1 件议案和 1 件建议案均达到年度办理工作目标。

(三)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和实施工作。区政数局组织全区 6 个单位对照国务院制发的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基本完成旅游、统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和实施工作，并统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2、招考招录信息公开。根据政务公开要点工作要求，严格规范事业单位人员和公益性岗位招聘，实行名额、条件、过程、结果全程公示公开。并转发全市公务员招考信息，公开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3、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根据国办、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区政数局对全区政务新媒体开展日常监管，及时组织梳理清查，将长期不维护不更新的账号予以注销。并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账号管理审批备案、信息内容审核发布等工作机制，确保了政务新媒体工作正常规范运行，整合后目

前全区共有 35 家政务新媒体处于正常运维状态。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1. 财政资金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及“政府债务”信息等专栏，共依法主动公开财政信息 29 条。

2、房屋征收信息公开。在政府官网设置了“房屋征收与补偿”专栏，主动公开本区 2015 年至今所有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

3、食品药品监督检查情况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本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40 期，公开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39 期，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39 期。

4、社会救助信息公开。“社会救助”专栏，共依法公示了关于儿童保障相关补贴的公示信息 43 条。